

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门

发文进一步加大

对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

支持力度

详情如下↓↓↓

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门日前发布通知明确，对于

2022年第四季度到期的、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时遇困的小微企业贷款（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），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2023年6月30日。

为深入贯彻落实

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

接续政策，助力稳住经济大盘，近日

人民银行、银保监会、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力度的通知》，

对于2022年第四季度到期的小微企业贷款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与企业共同协商延期还本付息。

通知明确，延期贷款正常计息，免收罚息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，

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，不影响征信记录，并完善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相关尽职免责规定。

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创新延期贷款产品和服务，为企业提供差异化贷款延期方式、线上续贷产品和贷款延期线上办理渠道，提高小微企业办理贷款延期的便利度。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，对于缺乏部分材料的贷款延期申请可“容缺办理”，事后补齐。

为充分调动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积极性，通知提出，人民银行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，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；金融监管部门落实好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等差异化政策；各级财政部门在考核国有控股和参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2022年经营绩效时，应充分考虑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的影响，给予合理调整和评价。同时，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有贷款延期需求的企业延长担保期限，继续提供增信支持

-